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事项系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 年 4 月 2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温州炜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炜冈”）业务发展需要，确保其经营性资金需求，对于温州炜冈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公司计划为其提供相应担保，具体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期限为以上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平阳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公司为工商银行平阳支行与温州炜冈在 2026 年 5 月 25 日至 2031 年 5 月 25 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所签署的本外币借款合同以及其他文件在内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限度为 10,62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公司为温州炜冈提供担保事项，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批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温州炜冈的担保余额为 8,497.85 万元，新增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温州炜冈的担保余额为 19,122.8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温州炜冈	100%	91.73%	8,497.85	10,625.00	8.35%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温州炜冈

该公司不涉及或有事项，无外部评级，信用情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名称	温州炜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01-12		
注册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万全镇万全轻工生产基地机械工业区 C09-1 地块办公大楼一楼西首		
法定代表人	周翔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纸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 100% 股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第一季度（未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8,628.23	12,465.79
	负债总额（万元）	7,666.73	11,435.30
	银行贷款总额（万元）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万元）	7,666.73	11,435.30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万元）	0.00	0.00
	净资产（万元）	961.50	1,030.49

	营业收入（万元）	16,844.30	5,037.31
	利润总额（万元）	453.57	93.26
	净利润（万元）	337.10	68.99

注：上表中的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主体

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支行

保证人（乙方）：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温州炜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约定属于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的，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担保金额：人民币 10,625.00 万元。

5、担保期限：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点按以下情形确定：主合同为借款合同、贵金属租借合同或其他融资文件的，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算；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开立担保协议或信用证开证协议的，自甲方对外承付、履行担保义务或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算。

6、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及发展计划资金需求，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资信状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57%。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9,122.85万元，占公司2025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02%，不涉及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3、公司与工商银行平阳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